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110030
交易代码	11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991,846.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主要通过运用量化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策略为量制标的指数，投资组合将以标的指数的构建为基础，主要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超配或低配，一方面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标的指数，另一方面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力求超越指数，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超配或低配，一方面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标的指数，另一方面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力求超越指数，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充分借鉴国内外定量分析的研究成果，结合基金管理人的长期研究与实践应用，利用多因子量化模型预测股票超额回报，在有效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最低化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实现对投资组合的主动增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增强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4月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易方达量化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72号），易方达量化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4月7日起变更为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的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修订后的《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4月7日起正式生效。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7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29,645.39	7,092,045.93	1,117,829.24
本期利润	99,168,425.26	-3,459,963.39	8,462,197.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793	-0.0528	0.07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94%	-3.71%	1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61	0.0717	0.01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1,533,087.76	76,186,079.39	72,712,160.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12	1.0717	1.11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36%	1.52%	41.63%	1.56%	-3.27%	-0.04%
过去六个月	61.58%	1.22%	59.36%	1.26%	2.22%	-0.04%
过去一年	55.94%	1.12%	48.69%	1.15%	7.25%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12%	1.13%	41.04%	1.16%	26.08%	-0.03%

注：根据《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2013年4月7日起，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注：1.根据《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2013年4月7日起，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按照相应的指标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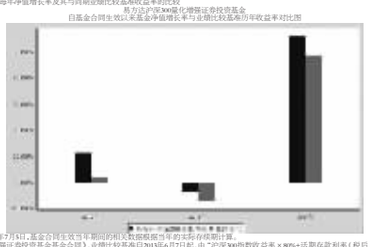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7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照从合同生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计算。
2.根据《易方达沪深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2013年4月7日起，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按照相应的指标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7月5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4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9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1300亿元。

4.1.2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3-01-08	-	17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巴克莱银行纽约分行衍生品交易部董事、新加坡分行信用产品交易部董事，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分行私益及信用产品部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结构化产品部总经理，诚信资本合伙人，五矿证券公司副总裁，安信证券资产管理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相关制度的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含新股和可转债）等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实现研究资源和投资信息等各类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不公平利益输送的可能；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时交易价差过大的交易，通过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及事后分析等手段，对不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时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模式，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发行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内控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执行中获得公平、合理对待，防范利益输送和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事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通过系统开发和应用公平交易管理系统，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应用了量化投资策略，即利用定量方法，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上市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建立多因子模型对个股的超额收益进行预测，并在组合考虑股票超额收益预测值、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水平、交易成本、冲击成本、流动性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构建风险调整后的最优投资组合。管理人严格遵照量化指数增强的投资模式进行操作，以标的指数的构成为基础，主要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超配或低配，一方面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标的指数，另一方面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力求超越指数，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充分借鉴国内外定量分析的研究成果，结合基金管理人的长期研究与实践应用，利用多因子量化模型预测股票超额回报，在有效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最低化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实现对投资组合的主动增强。
4.4.2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71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69%，年度跟踪误差2.58%，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的常态之下，全年GDP增速降至7.4%，为24年来最低值，在经济增速趋势性下行的形势下，央行不断通过各种货币工具对流动性进行微调，并于11月下调存贷款利率，大盘蓝筹股由此产生了一轮强势上涨行情，市场热情持续高涨。
管理人预计2015年以沪深30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大概率下跌幅度上行，首先，一年一跌和四会改革等重大举措的逐步实施将为蓝筹股的发展拓展巨大空间，蓝筹股经成为市场关注的重点品种，结构转型给沪深蓝筹股的下行空间带来相对安全的预期和信心的支撑对冲，市场流动性明显好转，资金成本相较于下行趋势，提高股市的估值水平；第二，从外资和投资机构配置的角度来看，相原油和其它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下跌将降低大部分蓝筹企业的成本，使企业利润得到明显改善；最后，沉寂很久的A股市场的长期低迷状态，极大地提升了市场人气，为股市的上行提供了相当的基础。市场的不确定性主要来源于宏观政策效果与深化改革措施是否能达到市场预期；以美国为主的发达经济体复苏货币政策的退出也将影响海外资金对中国市场的配置水平。
下一阶段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策略管理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比例，在组合构建的过程中，管理人将会坚持既定量化策略，利用定量的方法，根据多因子模型的预测，通过优化的方法构建权益类投资组合，与此同时，管理人将结合量化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根据市场变化对量化投资策略进行优化和补充，勤勉尽职，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高级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员、固定收益总监、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报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198,556.03	4,154,939.82
结算备付金	5,875,796.38	253,229.87
存出保证金	25,110.56	18,02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793,146.09	72,341,880.75
其中：股票投资	539,793,146.09	72,341,880.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748,583.49	-
应收利息	8,444.26	1,09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819,190.94	61,80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4,720,244.26	76,830,96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748,583.49	-
应付赎回款	13,582,859.05	268,716.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0,480.12	52,586.59
应付托管费	52,590.03	9,86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1,453.25	32,714.0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1,190.56	281,012.74
负债合计	33,167,156.50	644,889.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1,991,846.35	71,087,201.63
未分配利润	229,561,241.41	5,098,87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553,087.76	76,186,07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720,244.26	76,830,968.8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712元，基金份额总额341,991,846.3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1,649,786.95	-1,315,741.07
1.利息收入	66,841.08	44,631.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736.16	41,748.88
债券利息收入	104.92	2,882.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145,490.31	8,912,280.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566,789.59	7,826,443.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5,150.78	30,302.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9,220.00	-
股利收益	1,504,329.94	1,055,534.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39,779.87	-10,552,009.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7,675.69	79,355.77
减：二、费用	2,481,361.69	1,944,222.52
1. 管理人报酬	881,908.48	802,798.37
2. 托管费	165,357.79	140,719.1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00,565.02	617,685.0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3,530.40	383,02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68,425.26	-3,459,963.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68,425.26	-3,459,963.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087,201.63	5,098,877.76	76,186,07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168,425.26	99,168,425.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0,904,644.72	125,293,938.39	396,198,583.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9,046,023.08	167,171,694.98	566,217,718.06
2.基金赎回款	-128,141,378.36	-41,877,756.59	-170,019,134.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991,846.35	229,561,241.41	571,553,087.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23,355.42	7,388,805.14	72,712,160.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9,963.59	-3,459,96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63,846.21	1,170,036.21	6,933,882.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742,631.73	7,764,748.25	70,507,379.98
2.基金赎回款	-56,978,785.52	-6,594,712.04	-63,573,497.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087,201.63	5,098,877.76	76,186,079.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易方达量化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27号《关于核准易方达量化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量化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与上市交易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量化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0,971,907.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07.02份基金份额。新华保险是本基金的发起人，持有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4月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易方达量化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72号），易方达量化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4月7日起变更为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的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其执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业务参与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阳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基金管理人发起的教育基金会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416,370,073.41	100.00%	743,421,485.73	100.00%

7.4.8.1.2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98,000.64	100.00%	191,453.25	155,244.17	100.00%	32,714.0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1,908.48	802,798.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503.14	34,121.5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357.79	140,719.1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70,097.03	22,970,097.0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70,097.03	22,970,097.0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72%	32.31%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13,999,560.00	4.09%	27,999,560.00	39.39%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4,198,556.03	59,135.68	4,154,939.82	35,801.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0089	特变电工	配股发行	4,631	31,953.9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413	东旭光电	2014-11-25	重大事项	7.67	2015-01-28	8.44	34,088	281,318.41	261,454.96	-
600828	中茵股份	2014-12-22	重大事项	8.00	2015-01-08	8.30	253,390	1,354,740.86	2,027,120.00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4-11-03	重大事项	7.23